

项目名称：2023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项目编号：202302006906012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 用户需求书 | 5 |
| 第三章 | 比选须知 | 9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 第五章 | 采购合同书 | 27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服务供应商比选工作已经启动，为更好的完成服务工作，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202302006906012
- (二) 项目名称：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 (三)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 (四)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限 | 中选 家数 |
|---------------------|------------------|---|----------|
| 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 60 |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若有变动，经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 1 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申请人声明》；

（六）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二）登记获取比选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售价：300 元

（五）获取比选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

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 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比选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4月1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3年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704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康王北路1068号

联系人：孙小姐

联系方式：020-81560091

(二)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人：叶工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限 | 中选 家数 |
|---------------------|------------------|---|----------|
| 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 60 |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若有变动，经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 1 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二) 项目概况及总体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广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 年将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提升村居、街镇和各机团单位、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拟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比选，确定 2023 年广州市垃圾分类科普培训承办单位。

(三)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00.00 元。

(四)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若有变动，经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主要培训类别。具体有以下七项：**一是政策宣贯与实操培训。**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最新政策法规、作业指引进行解读；总结工作规范，对承担分类投放点管养、督导指引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管养标准、日常宣传、沟通技巧、工作纪律等。**二是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培训。**邀请第三方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人员结合垃圾分类半年考核和第三方日常检查常见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指导培训；针对工作台账考核常见问题，对如何规范化整理台账进行培训。**三是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培训。**借鉴其他各省市优秀宣传推广案例，指导各区更加创新、有效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四是垃圾分类科技赋能培训。**根据各区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结合垃圾分类信息化前沿科技，指导各区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五是经验交流专场培训。**分别针对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以及教育、医疗、酒店、物业、快递等重点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提升，选取优秀范例，组织专场专题交流分享培训。**六是实地参观调研培训。**组织各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其他区现场学习样板村建设、星级投放点建设管养等，相互取长补短。**七是垃圾分类研讨培训会。**邀请垃圾分类相关领域专家，围绕“双碳”与垃圾分类、城市优秀案例分析、相关政策法规解读等主题开展专题讲座和研讨，结合年度工作情况，组织工作总结、经验交流和下一步工作部署安排等。

（二）制定培训方案。结合广州市当前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对象、内容、方式等要求。

（三）制作培训课件。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制作有针对性的教学课件，课件内容应及时更新，与时俱进。培训课件至少有4种不同类型内容，并在培训开展前进行试讲。

（四）参加培训对象。培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四类对象：一是区城

管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人员；二是街镇、村居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人员；三是重点行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四是机关干部、市民群众。

（五）培训授课方式。培训以现场教学为主，依据培训需求灵活采用线上直播、录课等方式，录制不少于 4 种培训课程。

（六）明确培训目标。全年培训总场次不少于 55 场，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应有固定的、专业的、高素质的培训团队。首先，政治站位高。拥护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原则问题和重大事件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其次，专业能力强。熟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曾经参与过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具备丰富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经验。再次，专家资源多。在城市管理、垃圾分类、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拥有众多专家、讲师资源，保障培训质量。最后，综合素质好。了解掌握全球重点国家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及做法，对我国垃圾分类工作有比较全面的认识。

（二）培训效果。通过培训，参训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法规认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增强、从事生活垃圾分类的操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包含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署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二作为预付款的支付手续。支付款项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或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2) 项目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剩余三分之一的支付手续。支付款项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或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3)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未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场次（人次），按实际完成培训场次（人次）结算。

2. 中选供应商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选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验收要求

1. 培训场次不少于 55 场，参训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具体以参训人员签到表为准。

2. 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在 90%以上。

3. 年度培训结束后，按照开展培训的方式，制作培训教材汇编，教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本、多媒体课件、课件说明及相关学习视频。

4. 年度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现场图片、培训讲师资料及培训总结报告汇编提交至采购人。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供应商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等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供应商的责任；中选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研究成果侵权的，中选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六）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二、比选方式

本项目拟最终选取 1 家机构承接 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

三、参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比选所需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000 元。

四、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采购人在比选截止日 1 天前，不论何种原因，可以以比选文件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方式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这些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应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将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它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认为该修改通知(或补遗书)已被供应商收悉。

（三）为了便于供应商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修改通知(或补遗书)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发出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

五、比选有效期

（一）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二）在原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参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期限内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与比选有关的来往函件和文件均使

用中文，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外文，但必须附中文准确翻译且以翻译的文字为准。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响应文件目录；
- （二）报价一览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三）申请人声明（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四）参选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七）商务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八）技术评审索引表（按本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及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证明公司实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自列）。

八、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

（二）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下列规定进行密封包装，包封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

递交日期：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要求更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十一、开标

（一）代理机构将对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并符合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派出授权代表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二）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三）供应商的名称和比选文件规定应公开内容将在开标会议时宣布，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如不派出授权代表的，视为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四）开标时，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十二、评审

（一）评审依据

本比选文件。

（二）评审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三）评委会

1. 评委会组成

本项目评委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的职责

- （1）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2）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 （3）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 （4）统计综合得分，推荐中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 （5）与评审有关的事务。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3. 进行必要澄清、核查；
4. 统计综合得分；
5. 推荐中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1. 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细则

响应文件中必须由评委会全体评审人员共同确认，若各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

经全体评审人员签名确认。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附件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中没有任一种违背本项目附件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经评委会评审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审，具体详见附件2《综合评审细则》。

2. 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程序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评委会根据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水平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评标表格上进行记名评分。

3. 评委会评审原则

(1)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程序独立地对响应文件作出正确评价；

(2) 评委会成员出现争议时，按以下原则处理：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 得分统计原则

评委会成员按附件2《综合评审细则》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分后，将评分表交工作人员汇总统计，得分的确定是按各评委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text{综合得分} = \text{技术评审得分} + \text{商务评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审因素 | 技术评审 | 商务评审 | 价格评审 |
|------|------|------|------|
| 权重 | 50% | 40% | 10% |
| 分值 | 50 | 40 | 10 |

（六）中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评委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一名中选供应商。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经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供应商在比选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合同授予的条件

经采购人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

（二）中选通知书

1. 采购人确认中选供应商后并在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项目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一）参与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五、解释原则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所有。接受未中选供应商的查询，但仅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进行解释，其它未中选原因不作说明。

附件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供应 商 A | 供应 商 B | 供应 商 C |
| 1 | 符合“供应商资格” | | | |
| 2 | 报价唯一，不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3 | 提供申请人声明 | | | |
| 4 | 提供参选书 | | | |
| 5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7 | 符合比选文件有效期要求 | | | |

注：1. 凡上述条款之一为否定，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表格中填写“是”为有效，“否”为无效。

附件 2：综合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 | | |
| (一)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 5 分；每项不满足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 5 | 5 |
| (二)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内容非常熟悉，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法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 对项目内容基本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 对项目了解不全面，有重点和难点分析，解决方法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 对项目了解不全面，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法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 10 |
| (三) | 科普培训总体服务方案 | <p>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详细、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比较详细、清晰、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简略、不清晰，缺乏操作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 10 |
| (四) | 进度安排和技术保障措施 |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计划：</p> <p>1) 进度安排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进度安排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高的，</p> | 10 | 10 |

| | | | | |
|-----|----------------------|--|----|----|
| | | <p>得 7 分；</p> <p>3) 进度安排一般、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4) 进度安排简略、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五)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审：</p> <p>1) 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措施描述完整但不够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7 分；</p> <p>3) 措施描述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措施描述合理但不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10 | 10 |
| (六) | 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发生紧急情况后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方案，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后的处理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且切合实际，有保障，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较具体，较有保障，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一般、有基本保障，得 2 分；</p> <p>4) 应急预案简略、不具体，保障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 | | |
| (一) | 同类业绩情况 | <p>2020 年至今供应商具有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合同需包含合同名称、合同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p> | 6 | 6 |

| | | | | |
|-----|---------------------------------------|--|----|----|
| | | 分。 | | |
| (二) |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能 力水平 |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p> <p>2)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3) 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相关证明，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2. 须提供相关经验证明。3. 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的相关承诺函，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选的，采购人可把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 6 | 6 |
| (三) | 服务团队人 员数量配置 情况（项目 负责人除 外） |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进行评分：</p> <p>1) 每配备 1 名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每配备 1 名具有培训项目经验的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3) 每配备 1 名具有垃圾分类培训相关证明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团队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或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购买社保的相关承诺函，否则不计分。承诺函格式自定。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选的，采购人可把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 10 | 10 |

| | | | | |
|---|--------------------|--|----|----|
| (四) | 专家团队 | <p>具有垃圾分类、环保、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专家资源，专家数量在10名或以上得10分，8-9名得7分，5-7名得5分，3-4名得3分，1-2名得1分，无则不得分。</p> <p>注：提供专家名录及合作过的相关作证材料。</p> | 10 | 10 |
| (五) | 培训场所 | <p>1) 能为本项目开展提供培训场所，环境安静无噪音，有配套设施设备（投影仪、音响设备等），可容纳200人及以上得5分；</p> <p>2) 能为本项目开展提供培训场所，环境相对安静，有配套设施设备（投影仪、音响设备等），可容纳150人至200人（不含）得3分；</p> <p>3) 能为本项目开展提供培训场所，有配套设施设备（投影仪、音响设备等），可容纳120人至150人（不含）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培训场所场地保障承诺书及场所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名称、介绍、照片或图纸）。</p> | 5 | 5 |
| (六) | 服务便利性 | <p>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接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p> <p>1 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3分；</p> <p>2 小时以内响应，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得1分；</p> <p>超出2小时响应，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不得分。</p> | 3 | 3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 | 资格符合性文件 | | | |
| 1 | 报价一览表（格式 1）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申请人声明》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请人声明》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请人声明》 | | | |
| 7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比选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8 | 申请人声明（格式 2） | | | |
| 9 | 参选书（格式 3） | |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格式 4） | | | |
| 二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1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5） | | | |
| 2 | 与评审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 | | | |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服务期限 |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若有变动，经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

注：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申请人声明

致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比选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符合性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参选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参选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符合所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包括：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参选书

致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文件，经综合研究，我方的参选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同志。
2. 除双方另达成合法协议并生效外，中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 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商务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比选文件第三章 附件 2 综合评审细则技术评审部分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

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一）主要培训类别。具体有以下七项：一是政策宣贯与实操培训。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最新政策法规、作业指引进行解读；总结工作规范，对承担分类投放点管养、督导指引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管养标准、日常宣传、沟通技巧、工作纪律等。二是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培训。邀请第三方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人员结合垃圾分类半年考核和第三方日常检查常见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指导培训；针对工作台账考核常见问题，对如何规范化整理台账进行培训。三是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培训。借鉴其他各省市优秀宣传推广案例，指

导各区更加创新、有效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四是垃圾分类科技赋能培训。**根据各区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结合垃圾分类信息化前沿科技，指导各区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五是经验交流专场培训。**分别针对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以及教育、医疗、酒店、物业、快递等重点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提升，选取优秀范例，组织专场专题交流分享培训。**六是实地参观调研培训。**组织各区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其他区现场学习样板村建设、星级投放点建设管养等，相互取长补短。**七是垃圾分类研讨培训会。**邀请垃圾分类相关领域专家，围绕“双碳”与垃圾分类、城市优秀案例分析、相关政策法规解读等主题开展专题讲座和研讨，结合年度工作情况，组织工作总结、经验交流和下一步工作部署安排等。

（二）制定培训方案。结合广州市当前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对象、内容、方式等要求。

（三）制作培训课件。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制作有针对性的教学课件，课件内容应及时更新，与时俱进。培训课件至少有 4 种不同类型内容，并在培训开展前进行试讲。

（四）参加培训对象。培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四类对象：一是区城管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人员；二是街镇、村居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人员；三是重点行业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四是机关干部、市民群众。

（五）培训授课方式。培训以现场教学为主，依据培训需求灵活采用线上直播、录课等方式，录制不少于 4 种培训课程。

(六) 明确培训目标。全年培训总场次不少于 55 场，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二、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主要数据及在项目实施时协调相关人员与乙方合作或配合。

2.1.2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免费予以修改。

2.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按照合同第三条要求的服务时间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2.2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改更正。

2.2.3 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2.2.4 乙方自行安排调配充足人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项目款项。

三、服务时间

3.1 项目服务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若有变动，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该金额已包含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4.2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五、付款方式

5.1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署生效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二作为预付款的支付手续,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支付款项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或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5.2 第二期付款: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合同总价剩余三分之一的支付手续,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圆整), 支付款项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或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5.3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其他非甲方原因, 导致未完成合同约定培训场次(人次), 按实际完成培训场次(人次)结算。

5.4 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外泄, 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等行为,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研究成果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对方状况、政策、动向、商业秘密等。保密期限

自知悉对方秘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由对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保密条款。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并经甲方审定确认。经过改正乙方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可顺延服务时间。

8.3 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8.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九、争端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认刊书）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